枣环许可字〔2023〕17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扩建，位于薛城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主体工程包括1座3层沥青车间，共设特种沥青反应釜9套。新建1座负极材料车间，共设置粉碎装置2套、氧化炉7台、筛选装置2套。新建1个容积100m3沥青储罐。新建1座1层丙类负极材料仓库。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环保治理设施等。项目拟投资1074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47%。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减少汽车运输，符合条件的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运输，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施工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β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视频存储时间至少3个月。施工期间产生的地面冲洗和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采取防雨措施。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和就地填埋。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施工完成后，尽快按厂区绿化方案恢复植被。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沥青烟、苯并芘[a]、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氨经处理后分别由DA006/DA007两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沥青烟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执行的《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4标准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Ⅱ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粗粉碎废气+微粉碎废气；破碎及筛选废气+包装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按要求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软水洗涤塔废水、碱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枣庄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引风机、机泵、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杂质及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返回产品生产，冷凝废液、含油废物、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危废暂存间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废水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进行采样，COD、氨氮实行在线监测；依托薛城化工产业园区现有设置2处地下水监控井。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罐区、生产装置区及治理工程应按要求设置有毒气体泄漏报警、故障自动报警和连锁保护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生产区、储罐区、危废仓库、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道等严格落实防渗措施。拟建项目建成后应修改、补充厂区应急预案，并于薛城化工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预案、薛城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建立联动机制。

（九）该项目运营后，COD、氨氮排放量须为0.323t/a、0.016t/a。颗粒物、SO2、NOx、VOCs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控制在1.758t/a、0.724t/a、2.295t/a、0.828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16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